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愛河特定區域光環境夜間燈景照明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2703758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9788804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高市工園處字第 11371859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營造愛河特定區域夜都市光環境優美景觀，特補助地標高樓夜間燈景照明費用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愛河特定區域：指經本局劃定並公告之愛河鄰近區域及亞洲新灣區。
 - (二) 夜間燈景照明：指配置有合法電表，以政府核准使用之電力，並經檢驗符合電工相關安全規範而具照明、裝飾及閃耀光線效果之設備，且於下列時段所為之照明：
 1. 夏月（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）：自每日十九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
 2. 非夏月（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）：自每日十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
 - (三) 地標高樓：指地面十五層以上或樓高四十五公尺以上，且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歷史、人文或觀光價值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愛河特定區域內之地標高樓建築物，適合營造夜都市光環境優美景觀者，本局公園處（以下簡稱公園處）得補助其夜間燈景照明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補助夜間燈景照明之地標高樓建築物，公園處應與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補助契約，契約補助以三年為限。
- 五、公園處基於預算或能源政策等公益考量，必要時，得變更或終止補助契約。

公園處依前項規定變更或終止補助契約時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受補助人。
- 六、本要點補助金額額度，以地標高樓夜間燈景照明實際支出費用之四分之三為限。但於例假日、節慶及指定之日期實施者，得全額補助。

七、為達成補助目的，公園處得就實施夜間燈景照明之光源、光線或燈具等相關事項於補助契約中約定之。